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77,187.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001	7100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684,007.41份	27,593,179.7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富安达多维经济模型、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预测、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资金供求关系和市场估值的分析,结合PMD模型,判断和预测经济发展周期及趋势,综合比较大类资产的收益及风险情况,确定债券、股票、现金等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时,本基金首先通过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策略来实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本基金的股票类资产作为整体基金投资组合管理的辅助工具,为投资人提供适度参与股票市场、获取超额收益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沈伟青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1870999	96659
	电子邮箱	service@fadfunds.com	huq@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免长途)021-61870666	96659
传真		021-618708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ad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4,221.16	-865,867.19
本期利润	-1,256,854.50	-1,861,543.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8	-0.07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0%	-6.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0	0.01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11,757.02	27,964,335.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0	1.0135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1%	1.45%	0.14%	0.14%	-3.25%	1.31%
过去三个月	-7.27%	1.11%	1.42%	0.17%	-8.69%	0.94%
过去六个月	-6.10%	1.10%	3.09%	0.14%	-9.19%	0.96%
过去一年	-10.75%	0.90%	3.58%	0.12%	-14.33%	0.78%
过去三年	-31.94%	1.04%	7.67%	0.18%	-39.61%	0.8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3%	0.99%	27.43%	0.18%	-21.50%	0.81%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3%	1.46%	0.14%	0.14%	-3.27%	1.32%
过去三个月	-7.35%	1.11%	1.42%	0.17%	-8.77%	0.94%
过去六个月	-6.28%	1.10%	3.09%	0.14%	-9.37%	0.96%
过去一年	-11.11%	0.90%	3.58%	0.12%	-14.69%	0.78%
过去三年	-32.79%	1.04%	7.67%	0.18%	-40.46%	0.8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4%	0.99%	27.43%	0.18%	-24.09%	0.81%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10%×沪深300指数+90%×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2、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10%×[沪深300指数t / 沪深300指数 (t-1)-1]+90%×[中债总财富总指数t /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Benchmark(t-1)

其中,t =1,2,3,…T,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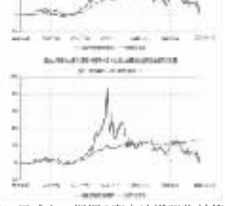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截止日为2013年1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办公地点为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注册资本8.18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承诚信、稳健、规范、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经营目标,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0只开放式基金: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投资管理部总监助理(主持工作)	2013-07-04	-	14年	博士,历任上海技术应用技术学院财政经济系教师;聚源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项目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高级宏观债券研究员;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2年6月加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7月起任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富安达协同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期间),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11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和监控体系,涵盖了所有投资组合,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截止报告日,公司完成了各基金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按照特定计算周期,分1日、3日和5日时间窗分析同向和反向交易的价格差异,未发现公平交易异常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受紧信用、去杠杆和贸易战的轮番影响,国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年初,上证50等大盘蓝筹股放量大涨12%至3200点,但随后猛烈下挫至2550点,从高点回落20%。在国家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引领下,以创60为首的创业板指数从2月初1880点上攻至4月初2305点,区间上涨22%。5月后,随着信用违约事件不断发酵,股权质押不断平仓,CDR独角兽基金发行,中美贸易纠纷不断反复,股指猛烈下挫,除医药等个别行业外,其他行业指数均大幅下跌。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二季度实施了两次定向降准,也并未跟随美联储加息,并在货币政策例会中指出保持流动性的"合理充裕",银行间资金面整体上偏松,市场风险偏好急剧收缩,造成国债国开等利率债收益率下行明显,并带动存单和部分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走低。但债券违约等风险事件时有发生,造成市场对低等级信用债的整体规避,大量企业发债推迟或者取消,信用利差显著扩大,债市走势分化显著。本基金转债和权益配置较高,市场调整中波动较高,特向投资者表达歉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9%;截至报告期末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内需数据、企业开工、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均显疲态,而金融数据中的社融增速和M2的下滑也预示着经济总需求不旺。贸易战的潜在影响预计将对实体经济造成较大的拖累,因此如果宏观政策没能够审时度势予以灵活调整,下半年实体经济走弱的概率显著增加。美元指数的趋势性走强,使得人民币汇率较大承压,因此守住利率,下调存准率,并适时调整监管去杠杆的强度和节奏是较为可能发生的事情。从大类商品的驱动因素来看,利率债相对安全,但进一步大幅下行的空间不大。而打破刚兑和资产回表造成信用利差难以大幅改善,因此在利率债空间不大的背景下,信用债也难以有较好表现。 股票市场从估值和企业盈利上有一定的吸引力,但贸易战的演进和投资者信心的不足短期也难有较大的机会,需要静等转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2月22日连续超出二十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低于5000万,2018年2月23日起基金规模高于5000万;自2018年5月29日连续超出二十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低于5000万。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度,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度,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682.23	76,283.66
结算备付金		1,870,784.32	1,702,879.52
存出保证金		29,521.43	33,29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66,173.39	60,051,866.47
其中:股票投资		9,492,792.00	9,578,809.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673,381.39	50,473,057.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6,880.38	313,828.71
应收利息		131,119.79	293,078.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287.67	24,16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705,429.21	62,495,40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00.00	13,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3,224.69	236,885.11
应付赎回款		32,768.96	17,889.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503.24	28,619.05
应付托管费		7,858.10	8,176.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9,285.61	9,006.60
应付交易费用		74,741.39	66,159.74
应交税费		521,813.08	519,918.40
应付利息		-5,030.94	-5,512.8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7,172.87	495,008.27
负债合计		16,329,336.90	15,176,112.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277,187.14	43,313,962.04
未分配利润		1,098,905.17	4,005,33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76,092.31	47,319,29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05,429.21	62,495,401.6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90元,基金份额总额18,684,007.4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35元,基金份额总额27,593,179.7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132,666.18	1,146,369.70
1.利息收入		302,043.12	368,970.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443.36	11,661.63
债券利息收入		286,599.76	347,309.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8,443.42	-2,254,994.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1,693.46	-966,048.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91,221.31	-1,391,783.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471.35	103,837.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7,309.93	3,040,969.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44.05	1,424.45
减:二、费用		984,732.10	806,844.68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171,368.69	171,567.07
2. 托管费	6.4.8.2.2	48,962.48	49,019.22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56,691.17	54,785.12
4. 交易费用		321,066.61	273,014.51
5. 利息支出		315,344.19	172,353.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5,344.19	172,353.00
6. 税金及附加		816.68	-
7. 其他费用		70,482.28	85,105.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7,398.28	340,525.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398.28	340,525.0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13,962.04	4,005,336.85	47,319,298.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17,398.28	-3,117,398.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63,225.10	210,966.60	3,174,201.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38,937.14	619,589.44	7,858,526.58
2.基金赎回款	-4,275,702.04	-408,622.84	-4,684,324.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277,187.14	1,098,905.17	47,376,092.3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212,924.61	6,069,370.51	49,282,295.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0,525.02	340,525.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5,532.38	346,453.07	1,811,985.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060,774.05	2,440,400.17	17,501,174.22
2.基金赎回款	-13,595,241.67	-2,093,947.10	-15,689,188.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678,456.99	6,756,348.60	51,434,805.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晓刚	沈伟青	顾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35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06,170,350.1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6,269,167.8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817.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70号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交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河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安达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业务。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1,368.69	171,567.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142.67	28,954.29

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962.48	49,019.22

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248.26	33,248.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32.90	4,232.9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702.57	11,702.57
合计	-	49,183.73	49,183.7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342.63	29,342.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940.87	5,940.8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194.22	12,194.22
合计	-	47,477.52	47,477.52

1.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增强收益C类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增强收益C类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富安达基金,再由富安达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增强收益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增强收益C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7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7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873,456.05	4,873,456.0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73,456.05	4,873,456.0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53%	10.91%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9,728.92	12.95%	2,419,728.92	11.45%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